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1億8百萬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超過人民幣1億6千萬元。

本公告乃由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有所得資料，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1億8百萬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超過人民幣1億6千萬元。該淨虧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1. 中美貿易戰對本集團於該年度的製造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出口銷售收入減少；

* 僅供識別

2. 中國於該年度的乘用車銷量整體呈下行趨勢，導致本集團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產生重大虧損；及
3. 本集團零售及批發服務業務面臨中國電商業務的激烈競爭。

本公告乃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該等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亦可能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其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以及與其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額外減值撥備，有關實際金額仍可能須根據將取得的相關評估結果予以調整。

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將於即將刊發的本公司該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中予以披露，屆時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披露者不盡相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詳細閱讀屆時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3.7公告**」)後，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告所載上述預期淨虧損數字(「**盈利警告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會計師或核數師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匯報。由於本公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其要求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披露任何內幕消息，且基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時確實遇到實際困難(在時間或其他方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且尚未按照收購守則匯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資料評估可能交易(定義見**3.7公告**)的優劣時(倘可能交易最終得以落實)以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可能交易最終得以落實，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對盈利警告資料發出的報告須載入本公司就可能交易(定義見**3.7公告**)向股東發出的下一份文件(「**該文件**」)內。

預期年度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刊發。倘年度業績公告於寄發該文件之前刊發，收購守則規則10對本公告所載盈利警告資料作出匯報的規定將由刊發年度業績公告所取代。否則，本公告所載盈利警告資料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匯報，且相關報告將載入向股東發出的該文件內。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繼續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依賴本公告評估可能交易的優劣時以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佟飛；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及張健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